##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1月 5日召开的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拟确定将本次回购的股 份全部用于实施后续股权激励计划。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,000 万元 人民币, 且不超过 6.000 万元人民币,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.50 元/股,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具体内容 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一、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 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,公告截止上月 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,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 3.933,19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3%,最高成交价为 2.89 元/股, 最低成交价为 2.71 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 11,021,946.72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;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 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(2018 年 12 月 10 日)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累计成交量的 25%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